附件3

**考 试 须 知**

一、考生须凭身份证入场。

二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请考生按指示入座，并将身份证、学历证明原件等材料放在桌面上。开始考试15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黑色墨水笔（钢笔、签字笔）参加考试。考场备有草稿纸，考后收回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，手机（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）及其他物品一律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。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有关设备以及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进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接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考生先检查有无印刷问题并清点试卷张数、页码。如遇字迹模糊或试卷有折皱、严重污点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听统一信号开始答题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答题时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，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

六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。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得自行传递任何物品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七、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，经允许并在考务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阻碍、拖延监考人员收取试卷、答题卡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八、严禁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损坏、撕毁试卷、答题卡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笔试结束后，考生返回侯考室，按考务人员指挥有序进入面试环节。

十、考生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有关规定处理。